

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宁退役军人规〔2025〕1号)政策解读

一、《办法》起草背景

2024年初，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和解放军无锡联保中心卫勤处等7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苏退役军人规〔2024〕1号，以下简称“省办法”)。为贯彻落实省办法相关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我局会同市财政、人社、卫健、医保和税务六部门联合制定了新的《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此次，我市新办法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群体的特殊关爱，提高了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办法》起草依据

《通知》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江苏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新办法的制定把握三原则：一是贯彻落实“省办法”的刚性规定，将三类优

抚对象新增纳入保障范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比例。二是坚持优抚对象保障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引导民生工作的合理预期。对我市现有保障水平高于“省办法”的，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并不再另行提高；对新纳入的保障对象，统一执行“省办法”的基本保障标准。三是适当简化医疗保障结算办法。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是以条目形式对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内容，特别是重点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自付费用医疗补助待遇作了说明：

一是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七至十级伤残民兵民工、有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三类优抚对象新增纳入保障范围。

二是将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政策范围内年度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补助比例提高至100%。

三是将孤老、孤儿政策范围内年度门诊费用个人自付部分补助比例提高至90%。

四是对“三属”等优抚对象，取消普通门诊定额补贴，分类优化调整医疗补助比例。

五是取消门诊费用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补助封顶线。

四、《办法》执行时间

本办法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五、《办法》解释单位

本通知由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